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政府 签署《水城县风力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1日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吉电股份”或“乙方”）与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水城县政府”或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水城县风力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本着“统一规划、分布实施”的原则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开发建设贵州省水城县风力发电项目的有关事项，达成如下框架协议：

一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水城县人民政府为甲方

（1）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，积极协助乙方落实项目列入国家、贵州省、六盘水市、水城县相关规划，并帮助协调落实土地、电力接入及环评等外部建设条件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2）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当地相关历史气象等资料，促使乙方快速启动项目前期工作。

（3）积极协助乙方推动项目进程，加强与省、市、县相关部门的协调；协助乙方取得项目计划指标和项目核准（或备案）等批复文件。

（4）在不违反国家和贵州省、六盘水市及水城县各级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，及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，同时积极协助乙方

项目获得国家、贵州省及水城县各级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。

(5) 依据现行国家政策及当地有关新能源项目建设的优惠政策，为乙方提供便利优惠条件，支持乙方的项目工程建设；积极协助乙方项目获得其他同类项目普遍享受的优惠政策；帮助协调项目周边群众关系，保证项目进展顺利。

2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乙方

(1) 负责项目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及运营。

(2)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、用地预审、水保、接入系统论证、环评等手续办理；甲方予以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事宜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(3) 根据当地电网的实际情况负责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安排。

(4) 遵守甲方《新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措施。

(5) 在本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签订二个月内，乙方在水城县注册公司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二、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

1.公司与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，开发建设贵州省水城县风力发电项目，是调整吉电股份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。协议付诸实施，有利于吉电股份“走出去”发展战略的实施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增强公司新能源板块盈利能力，壮大公司整体实力，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2.因本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业绩可能会产生的影响。

3.如条件成熟，需签署正式协议或合同时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.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属于甲乙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，尚具有不确定性；投资框架协议付诸实施时，将签订具体合作项目的正式协议或合同，并将履行本公司董事会及（或）股东大会决策、审批程序及披露程序。

2.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，存在项目不能核准的风险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本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，根据意向协议实施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